

江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评选 2020-2021 学年“德继奖学金”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化学化工学院“德继奖学金”评选表彰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2020-2021 学年“德继奖学金”评选工作已全面启动。为做好本次“德继奖学金”评选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化学化工学院在校本科生（二年级及以上）12 名、研究生（二年级及以上）3 名，其中专业硕士和学术型硕士至少一名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1) 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具有良好的道

德修养，遵守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手册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无违纪行为记录。

(2)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本科生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需名列本班级前 5%，在满足成绩的基础上，按照十佳大学生加分细则进行加分；研究生以科研业绩为导向，将在读期间科研业绩之和进行排名。

(3) 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、热心公益活动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。

(4) 同等条件下，生活困难学生优先。

三、评选程序及材料要求

(1) 评选采用学生申请，学院审核的办法进行。参评学生应填写《化学化工学院“德继奖学金”申请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交至院学工办，院学工办审核后推荐到学院，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，并征求姜德盛、李继武的一致同意后，确定评选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。

(2) 学院每年举办“德继奖学金”表彰大会，“德继奖学金”获得者将获颁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奖金标准：研究生 3000 元/人，本科生 2500 元/人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1) 评选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，防止不正之风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(2) “德继”奖学金一个指标，只能 1 人获得，严禁拆分。

- (3)请严格按评审程序进行申报,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- (4) 申请审批表填写必须规范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抄送：学院各部门

江西师大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